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處於美國境外；
- 非美國人(定義見S條例)；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
- 未獲分配或未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

倘若閣下欲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下稱為「白表 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個人申請人僅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

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闡明其代表身份。

倘閣下的申請乃通過獲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及代名人)作為本行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及依據本行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其中包括閣下授權代表提供的授權證明)，決定是否接受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本行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上市規則允許的情形外，本行股份的現有實益持有人，或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行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作出一項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 閣下屬代名人並提供 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則除外。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H股，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以通過下列四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以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可不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改為經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應使用**白表 eIPO**；
- 閣下可以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得發行的H股，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以下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和白色申請表格：

(1)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辦事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2701-3及2705-8室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 2505-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高層地下及1樓
新界：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3) 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4) 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下列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6) 下列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6號
	銅鑼灣廣場	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316號

(7) 下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8) 下列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九龍：	深水埗分行	大埔道111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說明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

填寫申請表格的辦法

- 按上述「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列示了詳細的指示，閣下應仔細閱讀這些詳細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件方式，與閣下申請表格中附有的支票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銀行本票一併退還至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填報的地址(在聯名申請表格中，退函將送至聯名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郵遞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閣下的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款項一併遞交，可以是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因為倘若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的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 按照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入設在該段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收集箱內。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a) 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作確認，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b)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c)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d) 如由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遞交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全，或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的)或其他類似事宜有漏缺，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閣下應注意， 閣下填妥並提交白色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指示並授權**本行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以致任何以 閣下名義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招股說明書和本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讓閣下登記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招股說明書，並在申請時只依賴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信息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則閣下不得因非蓄意做出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招股說明書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有關申請是唯一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申請；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將會或曾經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申請中所載的信息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其他信息；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比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姓名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本行的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件方式按申請表格中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H股股票日)或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退款支票日)或本行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領取H股股票／退票支票日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或因閣下在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行(代表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之最終裁決；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行H股；及
- **授權**本行代表閣下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如何通過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題為「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以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H股股份將發行至閣下名下。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不會被提交給本行。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表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題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時間為2010年7月6日（星期二）（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節題為「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行，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達**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認購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題為「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題為「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應向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請股款將安排退還。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認購參考編號，但並未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作出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營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可到上述地點索取招股說明書。

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人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下列事項：

- **指示並授權** 本行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以致任何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招股說明書和本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 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讓香港結算代理人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 閣下已經收到一份招股說明書，並在申請時只依賴招股說明書中包含的信息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和陳述；
- **同意** 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所載的信息及陳述負責；
-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則閣下不得因非蓄意做出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而除按招股說明書規定以外，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 有關申請是唯一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申請；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職權以提交本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 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將會或曾經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曾經或將會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的信息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向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其他信息；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 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比閣下申請獲分配的數量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行及／或本行的代理人將任何H股股票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件方式按申請表格中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郵遞風險由閣下承擔(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 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如果香港以外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法律，或因閣下在招股說明書中有關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行(代表本身及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行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行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行本身及代表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起有關本行事務的一切分歧和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通過仲裁解決；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和公佈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之最終裁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行H股；
- **授權**本行代表 閣下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經營的中央結算系統中，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根據本申請表格中的選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
- **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利(i)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寄存中央結算系統；(ii)使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 閣下的名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移到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名下)，風險和費用由 閣下承擔；(iii)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中的第一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件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中的地址，郵遞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提供 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都可以調整配發予 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說明書和本申請表格中沒有包含的任何信息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 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以下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以下事項對本行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已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任何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

重複申請

若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閣下自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作出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托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表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以任何其他數目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申請或遭拒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若閣下不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端口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以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是最後申請日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交易日。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不予開放並關閉，或在「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指定的其他日期遭遇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遭遇「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這些在「預期時間表」內指定的日期也或將遭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發出公告通知。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行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說明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亦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各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行及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純粹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行、本行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於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中描述的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在當且僅當下列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如閣下身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購指示(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為每位實益持有人或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不能提出重複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將代表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立，即閣下：

- (如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此為或將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後，此是為或將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唯一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提供閣下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一項行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作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一份**白色**和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兩項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或聯名作出)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635,295,000股H股股份，其中50%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公開認購的最初發售H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認購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感興趣，或已經或將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作為受益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以一份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同樣將被視作重複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和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家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無權分享超出某個特定金額的任何部分盈利或股本)。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為3.48港元。閣下申請時還必須全額支付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支付3,515.11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最多635,295,000股H股)的確實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發售H股份時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如閣下是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香港聯交所(如為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香港聯交所代表香港證監會徵收)。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故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行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寄發退還支票日前的該等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作為本行利益進行存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行將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無須任何利息。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股3.48港元，則本行會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收申請股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載列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在涉及到大量超額認購的應急情況下，本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可能不結算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除外)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面額。

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將按照本節所述各項安排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作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作支付款項用途，並必須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遞交。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作支付款項用途，必須於下述時間投入任何「索取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登記將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之前，將不會對H股股份申請執行任何程序，且不會配發任何H股股份。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後不會對任何H股股份進行配發。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沒有在2010年7月6日(星期二)開始和結束，或者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預期時間表」提到的其他日期發生，這些在「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指定的日期也或將遭受影響。將會有關於此類事件的新聞報導。

公佈結果

本行預期在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本行的網站www.ab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認購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行網站www.ab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公告供查閱。
- 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7月2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行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本行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將提供ID搜尋功能，或通過本行的網站www.abchina.com的超連結連接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ID搜尋功能。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至2010年7月1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起至2010年7月17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細情況載列於相關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中(無論閣下是透過申請表格作出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形式的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還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應認真閱讀。閣下應尤為注意下列各種閣下不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若閣下申請被撤回：

填寫及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於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乃不可撤回的。本協議將構成與本行之間的附屬合約並生效，以及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作出申請時，本協議產生法律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行同意不會於2010年7月6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2010年7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撤回：即《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指的本招股說明書的負責人(適用於《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根據相關章節作出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承擔的責任的公開通知。

若刊登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表的申請人可能知悉或可能不知悉(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其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尚未被告知，或申請人已被告知而尚未根據被告知的程序撤回其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均應有效並可被接納。鑒於上文所述，申請一旦作出即為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說明書的相關規定作出申請。

若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已獲接納，則相關申請為不可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申請的接納，而當配發基準有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該等抽籤結果而定。

(b) 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本行代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行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作為本行代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本行代理人及代名人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時，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批准香港發售的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三星期內知會本行延長有關期間，則為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

(d) 閣下將不能獲得任何配發，若：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對該等股份表示感興趣，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分配)任何該等股份。一旦提交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則閣下同意不申請國際配售中香港發售以及國際配售的股份。本行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有意向的指示；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根據申請表格中的相關規定正確填妥(若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認購協議並不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認購協議根據其條件終止；
- 本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的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之50%。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如申請被拒絕、不被受理或僅部分被接納，或如果最後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香港公開發售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股3.48港元，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符合「全球發售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或如果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已作廢，則申請股款或相當部分申請股款以及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以不計利息的形式退回。為避免不適當地延遲退回申請股款，將採取特殊措施（如適當）。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發行予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得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外）。

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H股所有權文件，亦不會簽發申請款項的收據，但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會在適當時候透過平郵發送至 閣下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由 閣下接收（或者，如為聯席申請人，則由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接收），而相關風險應由 閣下自行承擔：

(a) **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

- (i) 如申請獲得全面成功，則為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申請為部分成功（**黃色**申請表格中全面成功及部分成功的申請：成功申請的H股將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下文所述），則為一定數目的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

-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就下列各項以「僅准入收款人賬戶」形式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乃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者，如為聯席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i) 如 閣下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
 - (ii) 如申請完全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
 - (iii) 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首次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時，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最大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在各類情況下，均從相關退款或多繳股款中收取：1%的經紀佣金、0.004%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不計利息。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 閣下為聯席申請人），將會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該資料亦將因退款目的而轉發給第三方。 閣下的銀行可在兌現 閣下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有可能會導致 閣下退款支票兌現被延遲，或 閣下的退款支票作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有關申請部分接納或全部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發售價與提出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而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的申請的有關股票預計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行有權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股票將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並在題為「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將於20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本行在報紙上公佈發送／領取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這些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申請表格註明將親自領取閣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未可預料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若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行預期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中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有關結果及報導，如發現任何差異，務請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之後，閣下即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c)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 eIPO 申請

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申請完全和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或本行於報章上指定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該等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發送至閣下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寄方式寄至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未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退款支票，其後將以平郵方式將閣下的股票／退款支票寄送至閣下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不足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亦請留意上文「額外資料」一段所載的有關退還超額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之申請的額外資料。

(d) 倘若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該等認購指示的每位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及退還的申請款項

- 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 若閣下的申請完全或部分成功，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經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中。
- 我們預期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以及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人或托管人，我們將包括與相關實益持有人有關的資料)，其中會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代號(對於公司，則為香港企業註冊編號)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留意我們刊登的公告並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舉報任何紕漏。
- 若閣下通過閣下的經紀人或托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要留意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以及透過該經紀人或托管人支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若閣下申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亦要留意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依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支付予閣下的退還款項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以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因完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的差異而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在各種情況下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會於2010年7月15日(星期四)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人或托管人指定的銀行賬戶。不含任何利息。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